类别标记：B

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慈自然资规建〔2021〕3号 签发人：毛群谊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

第290号建议的答复

宋红杰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试行集体经营性土地入市的建议》（第290号建议）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为创新建立乡村集体建设用地存量盘活制度，支持农村经济发展，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，同时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，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。我市拟定了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但因原全国试点政策未明确是否推广适用，亦未出台新的财政分配政策，导致基层文件出台受阻，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尚无法推进。

关于集体经营性土地入市事宜，宁波市层面正在出台相关政策。匡堰镇作为集体经营用地入市试点镇，我局已通知匡堰镇抓紧做好集体经营用地入市前期相关工作。届时，岗墩民宿也将列入试点工作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融资困难的问题并缓解村集体经济压力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7月5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匡堰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岑琳

联系电话：67001601